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权证的公告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金盛证券投资基金、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现将这些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权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

1、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公司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4、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则基金不受本条中1、2、3项规定的限制。

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条款限制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各基金管理小组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6、各基金管理小组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将针对具体的投资标的，制定详细的投资计划、投资比例、购买价格和止盈止损价格。

二、投资策略

1、基金主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权证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有关参数特别是股票价格的隐含波动率进行修正，得出权证理论价格，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基础依据。

2、权证投资作为正股投资的补充。各基金根据本基金合同、以及投资组合的需要，对权证持仓时间和持仓比例进行限制，将资金在正股和权证之间进行合理配置。

3、权证投资作为保本基金的保本工具之一，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保本基金的原理，通过买入认购权证，利用认购权证的高杠杆性和相对正股的风险锁定，以提高组合收益，并有效控制损失风险。

4、关注短期套利机会。根据对正股基本面和权证理论价格的分析，各基金利用权证产品的杠杆作用和成熟的套利技术，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在权证和正股之间进行套利。在权证价格低于理论价值时，主动投资权证，卖出正股。在权证价格高于理论价格时，卖出权证，买进正股。

三、信息披露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列示基金投资权证的专项内容。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完善严谨的制度流程控制。公司制定了权证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流程等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权证投资的审批权限，对权证投资进行事前控制；通过明确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执行即定的权证配置策略，定期调整相关参数，执行止损和止赢策略，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固化到投资交易系统中实现系统自动控制。参数的评估和调整至少每月1次，

同时市场波动剧烈时将增加测算和调整频度。

3、采用量化风险控制工具管理权证投资中出现的市场风险，通过相关措施和对参数进行调整和修正进行控制。

五、投资风险

权证是一种带有杠杆效应的高风险金融证券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时效性风险和履约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但基金持有人仍应特别关注基金由于投资权证可能带来的净值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2日